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董妮希

電 話：02-7736-5664

10543

臺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受文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6007597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送達書

主旨：貴單位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
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5月12日召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第4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單位申請2項研習課程，審查後均獲通過(審查結果詳如附件)，依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3年(自106年6月7日至109年6月6日)，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核定課程倘需調整課程內容，應送本部備查。
- 三、另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料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爰請逕洽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du.tw/>，電話：07-7258600)辦理研習資訊登錄事宜。
- 四、如就審查結果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審查小組洽詢(電話：02-



27321104分機82098、82101)。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在職進修資訊網」（含附件）、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結果一覽表

附件 同意認可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6-1	參觀臺灣股票博物館	1
6-2	臺灣證券市場發展與展望	1

